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災害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保存期限：永久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0 日

編號：MER-00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 位	管理課	災害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頁 次	1/4
文件編號	MER-001		版 次	暫行版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	99.04.01



版次	發行日期	訂定/修訂要點	修訂人員	審查	核定
暫行	99.04.01	新訂定			
1 版	103.05.10	增修訂			
2 版					
3 版					
4 版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位	管理課	災害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頁次	2/4
文件編號	MER-001		版次	暫行版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	99.04.01

1、目的

為因應颱風、豪雨、地震、旅遊事故事前預防整備、事發通報及災後救災執行工作，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力及財物之損失。

2、範圍

所轄各據（景）點及興建之公共服務設施。

3、權責

3.1、本小組係屬臨時性任務編組，設置總指揮1人、副總指揮、專責人員及課室主管（站主任）擔任編組組長。

3.2、編組區分 [F5-001](#)：安全救護組（管理課）、工程防災組（工務課）、旅客服務組（遊憩課）、公關聯繫組（企劃課）、後勤支援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災情監控組（管理站）及值班室等，成員由各課、站、室等單位派員組成災害應變小組，防颱工作並按防颱準備作業程序表 [F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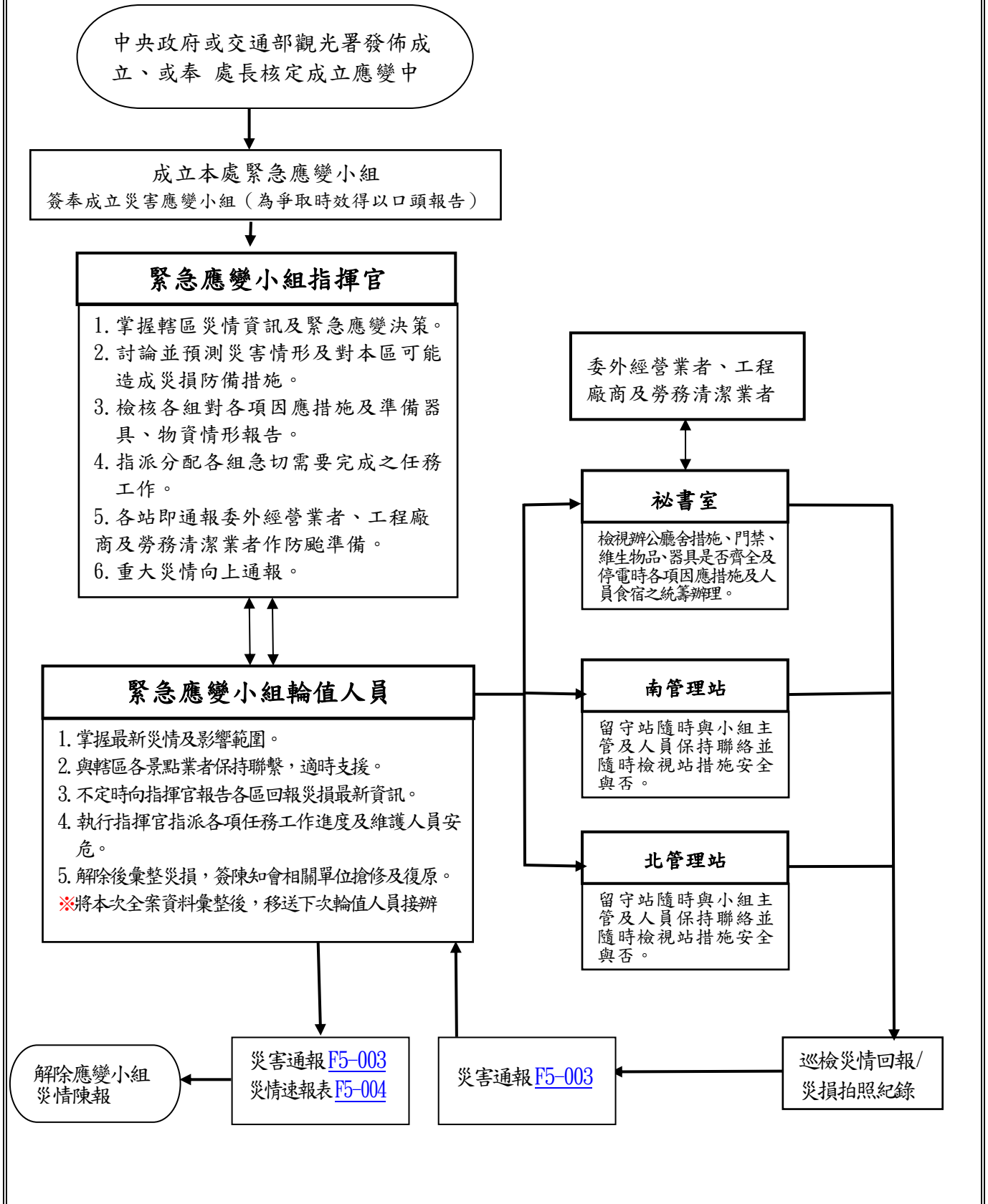
3.2、防颱應變小組設置於本處一樓及各管理站辦公室。

3.3、維生物品及救災準備器具儲備，置於本處一樓及各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 位	管理課	災害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頁 次	3/4
文件編號	MER-001		版 次	暫行版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	98.12.01

4. 作業流程 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單 位	管理課	災害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頁 次	4/4
文件編號	ERV-005		版 次	暫行版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	98.12.01

5、作業說明

- 5.1、成立時機：災害發生或預測颱風暴風圈即將接觸陸地時，由中央政府或交通部觀光署或地方政府(高雄縣、屏東縣)發佈成立應變中心時，並簽奉處長核准後(為爭取時效得以口頭報告)成立本處及管理站防颱應變小組，隨即將傳真通報回復觀光署核備。
- 5.2、任務編組及災情通報：災害應變小組成立後，並按平時編組任務工作分配，並依需要於每隔四小時或重大災情發生時採即時通報即時處置之方式。
- 5.3、災害應變小組任務：
 - 5.3.1、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後，依據「茂林國家風景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L5-001](#)辦理各項災害防災應變工作，隨時掌握中央氣局等各單位最新災情訊息、颱風動態及未來發展預測，相關災害資訊上網公告週知，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F5-005](#)及其他防災事宜。
 - 5.3.2、轉知所轄各委外據點經營業者、工程廠商及勞務清潔廠商，儘速完成防颱準備及其他災害因應措施[F5-004](#)。
 - 5.3.3、主動查詢災情情況及防災措施之蒐集，並隨時通報及陳報各級首長及相關單位、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彙整。
- 5.4、小組成立之後，本處各單位應依課、室、站防災準備作業內容表[F5-002](#)，儘速依任務編組、應變措施等籌備辦理相關防颱事宜。
- 5.5、所轄各遊憩景點設施、工程或人員發生災害時，總指揮應指派應變小組主管或相關人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給予必要之協助，並填具(管理課)本處災害通報表[F5-003](#)及災情速報表[F5-004](#)，陳報觀光署核備。
- 5.6、解除時機：由交通報觀光署發布解除應變小組解除或災害已趨緩控制報請處長同意後解除。
- 5.7、災後處置：各管理站接獲發布解除災害應變小組，於無安全顧慮情況下巡視轄區相關災損情形，並依災害通報表[F5-003](#)儘速送至處本部彙整，並簽奉首長辦理維修事宜。

6、定義：無。

7、相關法規：

- 7.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7.2、交通部觀光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

8、使用表單：

8.1、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F5-001](#)。

8.2、防颱準備作業程序表 [F5-002](#)。

8.3、災害通報表 [F5-003](#)。

8.4、災情速報表 [F5-004](#)。

8.5、相關機構及救援單位聯絡冊 [F5-005](#)。